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2010年立法會5名議員無故辭職，策動所謂「公投」，引發了五區補選。這次補選創下回歸以來新低的投票率，顯示市民大眾對議員任意請辭不負責任行為的抗拒。有關議員的不負責行為，卻花費了1億2600萬的公帑，政府應該制止類似的請辭行動以便公帑可用於對香港更重要的用途。

現時立法會地方選區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投票制，可以令到大小政黨均有機會公平地爭取議席。不過，現時透過補選填補地方選區出缺議席的安排，變相成為單議席單票制的選舉，這對小政黨或獨立的候選人不利。，亦違背了比例代表制的精神。

政府現時提出的遞補機制，即按上一次立會換屆選舉的選舉結果定出人選填補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空缺議席，人選應為在選舉中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名單的首名末當選候選人，這安排能反映選民的整體意願。事實上某些外國議會亦不會透過舉行補選填補空缺，而是以上一次選舉的選舉結果為基礎定出替補議員。

本人希望立法會能盡快通過《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實施政府建議的遞補機制，堵塞漏洞，避免再有議員任意辭職。

鄭章

2011-6-17